

2006年 Investor Relations Magazine (《投資者關係雜誌》)
香港及台灣會議暨頒獎典禮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行政總裁韋奕禮 (Martin Wheatley) 的演講辭

2006年12月7日

各位先生、女士，早安：

今早我很榮幸能夠在這次會議上與各位談論投資者對信息的需求。

向適當的對象傳達適當的信息，是良好的投資者關係的重要一環。我想在這裡與大家談談信息本身和傳達信息的方法。此外，我亦鼓勵在座負責投資者關係工作的各位專業人士就以下問題發表意見：有哪些信息是投資者希望掌握，但現行的披露規則卻沒有規定須提供的呢？

信息本身

由於我工作生涯中的大部分時間都是在倫敦市場渡過，我往往會在香港與倫敦兩地的作業常規之間作出比較。我注意到，兩地之間就此的重要分別之一，關乎上市公司在未正式發表業績(不論是全年業績還是中期業績)公告前的一段時間內，來自有關公司就其經營表現及業績的信息傳達。

只要大家粗略翻閱一下《金融時報》，很快便會發現英國的上市公司在全年任何時間都會發表有關公司業績表現的信息。相反，香港的上市公司除了在規定發表業績的時間之外，很少會在其他時間發放類似的消息。

如果說在希望掌握有關上市公司業績表現的意外變化的最新信息方面，香港的投資者會有別於英國的投資者的話，我會懷疑這項說法是否成立。那麼，為何提供類似信息的香港上市公司數目會是寥寥可數？

人們通常會認為，引致英國與香港在這方面的做法有天淵之別的原因之一，在於香港交易所訂明盈利預測必須附有會計師報告這項要求。在《上市規則》於 2004 年初作出修訂之前，交易所所採納的做法，是要求上市公司在發表構成盈利預測的信息時，必須符合正式的匯報規定。這項要求涵蓋差不多所有關於業績表現的任何形式的論述。

交易所當時採納這個做法，旨在防止有關方面發表可能會誤導市場的前瞻性信息。基於這項嚴格的規定，上市公司更加不願意在規定發表業績期間以外的時間發放有關公司業績表現的信息。

儘管交易所已於 2004 年初修訂《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但迄今只有甚少證據顯示上市公司已改轍易轍，會透過規定的業績公告以外的方法，披露更多有關公司業績表現的信息。為處理這項事宜，交易所在 2006 年 9 月發表新聞稿闡釋正式匯報規定在甚麼情況下會適用於盈利預測，同時就發放股價敏感資料的必要性發表意見。

交易所在新聞稿中闡釋，盈利預測的規定並非要求上市公司凡在公開盈利預測時即須先經會計師審閱；只有當上市文件或因應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而發出的公告或通函內載有盈利預測時，有關盈利預測才須經由會計師審閱並作出公開報告。

現在距離上市公司在 12 月年度或中期業績終結時結算業績的時間不遠，我希望，假如上市公司發現業績表現偏離市場的一般預期時，這些公司會主動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公司業績表現的信息。

明顯地，有關業績表現的資料屬於股價敏感資料的信息類別。就在主板上市的公司而言，上市公司需履行的一般責任載列於《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上市公司須通知交易所及市場有關下列情況的最新資料：

- a) 供交易所及市場評估集團的狀況所必需的信息；
- b) 避免其證券的買賣出現虛假市場的情況所必需的信息；及
- c) 可合理預期會重大影響其證券的買賣及價格的信息。

在 2006 年 9 月的新聞稿中，交易所提醒上市公司必須仔細及持續研究涉及其財政狀況、業務表現或預期業績的變動的信息是否屬於這些準則所指的範圍內。如果是的話，有關資料應予發布。

如上市公司擬發布股價敏感資料，事前須謹慎處理以確保其準確和完整，並應以公告的形式發布。交易所在 2002 年 1 月發出的《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指引》便提供了實用的指引。

我也有興趣知道，上市公司是否仍然感到受有關規則所約束，因而未能隨時發布有關業績表現的信息。

傳達信息

現行的公告制度是在報章上刊登公告。上市公司亦須向交易所呈交公告文本，以便登載於交易所網站內。

今年 7 月，交易所宣布將會繼續落實有關廢除在報章刊登公告的規定的計劃。在第一階段中（計劃在 2007 年 4 月展開），上市公司將會在交易所網站刊

登公告，同時在報章發出有關公告的通知。第一階段將為期最少六個月。第一階段結束後，在報章刊登公告的規定將被撤銷。

為應付有越來越多投資者使用交易所網站，交易所正在改進其網站及加強搜尋功能。該項以全面電子化及易於使用的方式提供所有上市公司信息的舉措，對香港投資者來說是一項重要發展。上市公司無須刊登報章公告將可省回不少成本，我希望他們最少能將其中一部分省下的開支投放於促進他們與投資者的關係的用途上。

隨時隨地可供取閱的上市公司財務信息，對投資者來說是重要的資源。在過去數年，多家公司及監管機構已嘗試利用不同辦法，務求以電子方式提供隨時搜尋財務信息的功能。多個司法管轄區已選用了一種電腦可讀語言，即可擴展商業報告語言(XBRL)。雖然這項科技日後的發展得到支持者的擁戴，但全球各地的支持程度各異。

在 2006 年 9 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宣布將會投資 5,400 萬美元，將其公眾公司的披露系統由一個以表格為本的電子存檔系統轉化為靈活而設有互動功能的 XBRL 實時搜尋工具。

相反，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上月則宣布將不會要求使用 XBRL。該局提出的其中一個原因是其本身有別於其他監管機構，無須提供索閱公司的信息披露的途徑或利便這些信息的讀取。

我們很有興趣知道大家會否支持開發各種必要的工具，使香港上市公司能夠刊發 XBRL 模式的報告。假若所需的基礎設施齊備，上市公司是否願意投入所需時間及金錢，編製電腦可讀式的財務報告？你們的投資者有否要求索取該些資料？或甚至更根本的問題是，你們或你們所接觸的投資者曾否聽聞過 XBRL？

回應

我在開首說過，希望聽取大家對於投資者要求掌握但現行的法規並沒有規定提供的信息的意見。就投資者對資料的需要而言，我們只收到他們些許意見（當然，David 除外）。我聽到一些埋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工作的聲音，指該會使財務報表變得越來越複雜。遺憾的是（或值得慶幸的是），這並不屬於證監會的職權範圍，你要將你的意見提交予倫敦的 David Tweedie 爵士。

至於其他確實屬於證監會職權範圍內的披露責任，我們接獲的意見甚少。我們歡迎投資者或負責與投資者聯繫的人士就現行的披露規定及常規有多切合投資者的需要發表意見。